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保护法益辨析

● 薛梦悦



[摘要]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的追求已经从“生存权”变成了“发展权”,而且社会对“人”的关注更加集中在“人”本身上,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犯罪更是频繁出现在社会讨论中。将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保护法益确定为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隐私权等在内的概括性人格权,对于正确认识本罪的性质,以及关于本罪法定刑应该提高或者维持的讨论具有重要作用。

[关键词]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保护法益;概括性人格权;法定刑

近年来,随着司法实践中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行为的不断曝光,学界对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展开了较为热烈的讨论。对于该罪的讨论,有一部分争议焦点集中在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到底保护了何种权益,对于该种保护法益的讨论,我国法律学界的学者有不同的观点。而学界对于该争议的讨论,也说明了我国法律学者对于“人”本身的关注;同时,明确该罪的保护法益对于司法实践具有重要的作用。

Q 学界关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保护法益的不同学说

我国学界对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保护法益的学说并不统一,存在着不同的观点。根据分析角度的不同,我国学者对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保护法益讨论主要可以概括为三类。第一类,学者认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保护法益主要是人格尊严;第二类,可以概括为该罪的保护法益是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与家庭稳定;第三类,还有一部分学者保持着与前两类学者不同的观点,他们把人身自由、人身不可买卖权看作是本罪的保护法益。

(一)人格尊严说

以张勇教授为代表的学者认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保护法益是人格尊严,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该罪的实质性目的就是禁止把人作为商品出售,而人之所以不能被买卖就是因为人本身就具有人格尊严。但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这一行为恰恰就是将人降低为物品,然后收买方再通过钱物交易的方式将妇女、儿童作为商品购买回去,这一行为严重侵犯了妇女、儿童作为人的尊严,甚至在很大程度上侵犯了整个共同体的人的尊严。

(二)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与家庭稳定说

秉持该种观点的学者认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保护法益是复杂法益,即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及其家庭稳定。在这一部分学者看来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与拐卖妇女、儿童罪的保护法益具有同质性,只要实施了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的行为就构成犯罪。这些学者对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与家庭稳定也有主次之分,他们认为人身自由与人格尊严是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主要的保护法益,而家庭稳定则是相对次要的保护法益。

(三)人身自由、人身不可买卖权说

在刑法学界除了以上两种观点,对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保护法益还存在第三种学说即人身自由、人身不可买卖说。本罪保护的核心法益是人身不受买卖的权益,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人都不能被作为被估价的商品而存在。每个自然人没有将自己视为商品来进行对待的权利和自由,同时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进行自我奴役的权利和自由,即使在一定状态下存在该种现象,但是在法律的规范上严禁将这种行为认定为合法化。

Q 本文对于不同学说的质疑

虽然学界对于该罪保护法益的讨论有着不同的观点,但是笔者认为这些观点可能并不是完整且具体的。结合司法实践并从不同的角度和方面来看,笔者对于这些观点存在一些质疑,笔者将分别对各种学说观点的质疑进行分析和讨论。

(一)人格尊严说之疑

《刑法》对于各种犯罪行为的打击归根结底都是为了实现对“人”的保护。而“人格尊严”的定义又是一个相对抽

象、模糊且泛泛而谈的概念，在《刑法》中任何一个罪名的保护法益归根结底都可以说是“人格尊严”。因此，将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保护法益仅仅确立为“人格尊严”，并不能够清楚且明确地展示出我国法律在对待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与其他罪名之间的不同之处。该观点仅仅只是以“人格尊严”作为该罪的保护法益，并没有将“人的尊严”“人性尊严”与“人格尊严”三个概念进行严格区分，这不仅容易致使大家混淆该罪的客体，而且不利于司法实践活动准确理解立法的目的且准确适用法律。

该观点对于“人格尊严”的性质界定不明确。学者在这里提出的“人格尊严说”到底是被收买的妇女和儿童的个人尊严，还是针对社会整体来说的社会尊严？对个人尊严或者社会尊严的界定不明确，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对于犯罪人的量刑处罚。当法官依据自由裁量将人格尊严视为社会尊严时，那么法官就会认为该犯罪人具有较大的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依据罪责刑相当原则法官就会从重处理。但是，如果法官在审判时，将本罪的保护法益认定为个人法益而不是社会法益时，相对而言法官就会认为该罪的社会危害性较为低下，进而作出相对较轻的判决结果。因此，对于该罪的保护法益没有明确具体的规定的话，就会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进而会影响司法的公平、公正。

（二）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与家庭稳定说之疑

第一，秉持该种观点的学者认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保护法益是复杂客体。我国法律将人身自由的概念界定为公民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人身和行动完全受自己支配，有不受非法拘禁、逮捕、搜查和侵害的自由。但是，不能想当然地认定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在被收买之后就一定会被非法拘禁，比如，有些被收买的儿童从小是在养父母的“善待”之下长大的，其养父母并没有对他的人身自由进行限制。因此，不能否定在现实生活中确实会有收买方“善待”拐妇女、儿童这种现实情况存在。

第二，在这种学说中，学者将“人格尊严”与“人身自由”并列表述，所以本人对于该学说的一方面质疑在于：“人格尊严”与“人身自由”认定为是处于同一位阶的权利吗？但是，在教义定位上，“人身自由”与“人格尊严”有着较为明显的地位差距。对于自然人来说，人生而为人，体现了人的内在价值，故“人格尊严”更具有基础性和本源性；而“人身自由”是在“人格尊严”的基础上繁衍出来的，可以被看作是“人格尊严”的基础。

第三，对于该种观点中“家庭稳定”说，必须考虑到一定的前提条件——即对于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来说，在他们被进行拐卖之前必须有客观存在的属于自己的家庭。但是，对那些在被拐卖之前本身就没有属于自己家庭的妇女或者本身就是孤儿的儿童来说，该罪何来侵犯他们的“家庭稳

定”一说呢？

（三）人身自由权、人身不可买卖权说之疑

该种学说将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保护法益仅仅限定在“人身自由权”和“人身不可买卖权”两个方面，笔者认为这一部分学者并没有看到该罪背后隐藏的深远的社会危险性和犯罪人自身的人身危害性，从而将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界定为轻罪。如果将本罪的保护法益单纯地看作是“人身自由”“人身不可买卖权”，不利于打击现实中收买者对被收买的妇女和儿童的身体权、健康权及其他复杂权利的不法侵害。

Q 将该罪的保护法益认定为“人格权”的必要性

从笔者的角度来看，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保护法益是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概括性人格权。当然除了这些权利在内，还包括自然人享有的以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为基础而产生出来的其他人格权益。

（一）顺应时代发展变化的需要

法律本身具有一定的变化性。立法者在立法时，既要考虑到当时的社会环境同时也要考虑到社会的发展变化，所以法律具有一定的弹性。当时的法律并不一定能解决现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现象。

随着社会的发展，犯罪行为人的犯罪手段及侵害方式也在不断发展变化。比如，在该罪中卖方与买方之间的交易方式也在不断更新发展。而犯罪手段及侵害方式的多样化自然对被害一方的法益造成了多方面的侵害，所以，对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保护法益认定不能仅认定为某一个方面，而要不断丰富、扩充其内涵，从多方面、多角度去考虑。而笔者讨论的“人格权”的内容是较为多样化的，在多样化的内涵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适应社会的发展状况，并且可以较为全面概括本罪的保护法益。

（二）正确认识本罪的需要

笔者在这里主张的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保护法益是内涵丰富的人格权。尽管，在关于买卖人口的概念问题上，各国的用词表达不尽相同。但是，关于收买是以“交易”为基础的这个说法是各国普遍认可的。这种将“人”作为“物品”进行买卖的行为，是对我国《宪法》中规定的保护人格尊严的践踏与违背。而随后收买者以收买行为为基础而做出的附随行为，又违背了概括性人格权中的其他权益。

因此，将本罪的保护法益认定为概括性的人格权能够进一步认识到本罪的性质与危害程度，从而更好地将此罪与彼罪进行明确的区分与辨别。同时，将本罪的保护法益认定为概括性的人格权也可以使司法审判人员能够更好地认识、

理解和应用法律,从而能够对犯罪行为进一步正确分类。

(三)对本罪的法定刑进行正确认识的需要

笔者在北大法宝以“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和“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等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共检索出568例司法案例,由此可见该案件的发案率还是较多的。近些年来也有一些比较具有典型特点的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的案例逐渐引起了社会各方面的广泛关注,从而进一步引起了我国法律学者对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法定刑应当提高还是维持现状的讨论。

在对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法定刑应当提高还是维持现状进行讨论时,不能忽视关于本罪所保护的法益。虽然不能说法定刑的确定完全是由保护法益确定或者决定的,但是法益在刑法之中确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只有正确认识法益才能真正认识到某个罪行的社会危害程度,并对本罪进行正确的定罪量刑,从而真正发挥刑法的预防作用。

笔者将本罪的保护法益界定为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在内的概括性人格权,就意味着以笔者的角度来看,本罪是一个名副其实的重罪。因此,我国法律学者对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法定刑应当提高还是维持现状的讨论,笔者更加支持提高该罪法定刑,对本罪进行严厉打击的观点。

Q 结束语

近年来,国家对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高度重视,相关部门也通过不断加大对该罪的打击力度,期望以此降低并且减少该罪的发生率,从而建设并且维护一个相对和谐的社会环境。但是,只有一方努力是不够的,建设并且维护良好的社会环境需要政府、社会团体以及我们每一个人的共同努力。当然,对于该罪的治理也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法益在刑法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明确本罪的保护法益是进一步正确打击该犯罪的需要。在本文的讨论中,笔者将该罪的保护法益界定为概括性的人格权,仅仅

只是笔者自己对于该罪的理解。“百花齐放才是春”——正是由于学界各学者对于该罪保护法益存在不同的观点,才能不断促进相关罪名理论内容的不断完善及司法实践方面的正确应用,从而进一步促进我国法律学术的不断发展与繁荣。

参考文献

- [1]杨艳.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法定刑配置之反思与展望——以人格权法益为视角[J].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23(03):44-48.
- [2]车浩.立法论与解释论的顺位之争——以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为例[J].现代法学,2023,45(02):175-196.
- [3]劳东燕.买卖人口犯罪的保护法益与不法本质——基于对收买被拐卖妇女罪的立法论审视[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2,30(04):54-73.
- [4]李冠煜.人的尊严是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的法益吗[J].青少年犯罪问题,2022(03):4-17.
- [5]蒋太珂.罪刑均衡原则下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行为的教义学构造[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2(04):130.
- [6]梁根林.买卖人口犯罪的教义分析:以保护法益与同意效力为视角[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2,30(04):17-37.
- [7]夏伟.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定罪量刑规则研究[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2,24(02):139-152.
- [8]张勇.人格尊严视角下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儿童的刑事责任[J].人权,2022(05):87-107.
- [9]张心向.刑法教义学与刑法社会学的冲突与融合[J].政治与法律,2022(08):123-136.
- [10]黄晓亮.拐买儿童犯罪的法益追问与规范再造[J].法学杂志,2020(07):105-113.

基金项目:

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项目名称: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的保护法益辨析,项目编号:04M2024120。

作者简介:

薛梦悦(2000—),女,汉族,河南焦作人,硕士研究生,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刑法学。